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俊達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「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94年9月1日將債權讓與「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該公司又於111年9月23日將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於111年1月13日遷出國外，為此，依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債權讓與通知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除戶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

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已出境，且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檔存護資相對人填報於國外（美國）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6月9日領一字第1125310283號函附卷可稽，相對人已出境且有國外聯絡地址，聲請人並未送達相對人國外地址，尚難認定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